工信厅信软函〔2017〕568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

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50号）和《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规〔2016〕412号），全面掌握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应用情况，指导和帮助地方、企业和用户加强交流学习、提高认识、开拓思路，科学务实推进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发展，我部将在2016年工作基础上，继续开展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紧密结合地区大数据发展基础和优势，充分体现“数据驱动、融合创新”的理念，面向本地区大数据产业和应用单位全面征集，汇总后上报。中央企业及相关单位直接报送。

（二）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相关内容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实现产业化或已部署应用，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标志性，对其他企业或行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、具有较强可读性（尽可能结合图、表等形式），既包括实践内容，又涵盖理论剖析，杜绝虚构和夸大。字数请控制在6000字以内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大数据产品包括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处理、挖掘、交易、安全、可视化展示等方面形成的大数据技术、平台或系统等，要充分体现技术的先进性、实用性、通用性。

（二）大数据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包括面向政府数据共享开放、数据交易流通以及重点行业或公共服务领域（如工业、电子商务、农业、金融、交通、物流、医疗健康、教育、旅游、环保、食品安全等）的整体解决方案，要充分突出行业特点，具备可复制性，可以大规模推广，技术架构先进，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。优先支持跨系统、跨部门、跨业务的解决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送数量

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控制选送成果的数量和质量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数量不超过20个，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报送数量不超过30个，中央单位或企业报送数量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和时间

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版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请报送单位将报送信息汇总表（格式见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请被推荐企业登录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案例申报系统（网址为：http://san.511860.com/declare/login.html）完成注册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，下载大数据优秀产品或应用解决方案申报书并填写上传。报送信息汇总表、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请加盖相应公章，由报送单位统一邮寄，纸质版材料要与网上填报材料一致。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。

（三）组织保障

我部将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大数据领域有关权威专家，对本次征集到的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进行遴选，汇编成册出版发行，并举办系列宣传推广活动。此外，我部也将联合有关部门、地方和企业，研究对优秀成果给予相应支持。

（四）联系人及方式

 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向前 010-68208206

 杨 玫 010-88686171

邮箱:gxb\_dsjalj@126.com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电科大厦

收件人：杨玫

邮编：100040

附件：报送信息汇总表

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 2017年10月9日

**附件**

报送信息汇总表

——2017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

报送单位名称：例如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）（**加盖单位公章**）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大数据产品**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成果类型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简要描述（50字以内）** | **联系人** | **电话** | **邮箱** |
| 1 | 填写全称 | 如：产品/平台 |  |  |  |  |  |
| 2 | …… 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**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领域** | **解决方案名称** | **方案描述（50字以内）** | **联系人** | **电话** | **邮箱** |
| 1 | 填写全称 | 如：制造、政务、交通、教育、金融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2 | …… 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